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籌集最多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96.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ii)約3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營運及重新開發旅遊景點，向中國高等院校提供旅遊服務及向政府部門工作人員提供與療休養有關的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iii)約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包銷協議

於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籌集最多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最高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1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6.5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55.7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55.7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港元折讓約52.38%；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9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計算)折讓約49.49%；
- (vi) 按(a)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b)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c)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元兌1.2002港元的匯率(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計算，較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0587港元溢價約751.79%；及
- (vii) 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1.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3.91%。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48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

況釐定，較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名海外股東。

進行供股時除外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說明除外股東在何種情況下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3)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的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彙集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有關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可能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商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2年3月2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及／或促成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金額的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全部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之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viii)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之前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及

(i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倘適用），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第(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指定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撤銷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i)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ii)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a)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b)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c)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e)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h)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j)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

- (1)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2022年
本公告刊發	3月2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16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17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3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21日(星期一) 至3月25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3月2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8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3月28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4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7日(星期四)

事件	2022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如適用)	4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4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4月22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4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5月13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引致供股之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轉差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而受到不利影響，乃由於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遊限制嚴重阻礙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本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金融資產因COVID-19疫情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誠如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國內旅行團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3%及92.3%。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實施旅遊限制，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本集團現時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i)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ii)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704.2%，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97.3%及177.0%。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介乎4.40%至5.66%。

多元化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旅遊相關業務

(i) 國內文化業務

鑒於COVID-19對中國旅遊業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其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2021年3月，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寧旅飛揚」）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新世紀旅遊」）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根據合作協議，寧旅飛揚最多出資人民幣77百萬元，用於運營及二次開發旅遊景點。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對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將會增加。憑藉本集團及寧波新世紀旅遊的經驗，合營公司能夠通過管理及開發本地旅遊景點、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來滿足國內旅遊需求。

國內旅遊業具有增長潛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部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的國內旅遊人數約為32億人次，收益約人民幣29,200億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2.8%及31.0%。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直屬單位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數據中心）發佈的《2021年旅遊經濟運行分析與2022年發展預測》所載，預計2022年國內旅遊業將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70%，而中國的國內旅遊人數及收益預計分別達到約40億人次及人民幣38,100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2.6%及30.5%。

（資料來源：http://zwgk.mct.gov.cn/zfxxgkml/tjxx/202201/t20220124_930626.html
https://www.mct.gov.cn/whzx/zsdw/zglyyyjy/202201/t20220112_930388.html）

(ii) 中國高校的旅遊服務市場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旅遊SaaS系統（「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旅遊服務（包括提供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定、接送機、租車和簽證服務）。SaaS系統為大數據人工智能旅遊引擎系統，可直接對接或嵌入各大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自動運行，實現智能化和無紙

化的旅遊管理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10所中國高校簽訂了旅遊服務協議，包括一些中國知名的大學。

董事認為，與高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旅遊服務提供穩定需求，能夠使本集團借助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下國內旅遊市場的回彈，擴大其客戶及收益來源。

(iii) 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職工療休養福利

本集團自2022年初起一直參與由政府機關(「招標人」)發起的職工療休養承辦單位採購項目，為招標人的職工提供旅遊服務作為員工福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中國相關地方機關的招標過程，於一項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職工療休養承辦單位採購項目的招標中標，為招標人職工提供療休養服務(包括旅遊服務)，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可續約)。

經考慮(i)本集團財務表現自2020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不斷惡化，本集團急需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ii)誠如本集團國內旅行團銷售所貢獻收入不斷增長所示，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旅遊限制，地方旅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iii)誠如上文所述，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國內旅遊行業的潛力增長；(iv)國內文化業務就運營及二次開發旅遊景點的資金需求；(v)中國高校及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旅遊服務的穩定需求，其擁有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體(如高校學生及政府機關職工)；及(vi)本集團於向高校及政府機關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通常須作出預付款項以向其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本公司擬將約38.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發展上述之旅遊相關業務。

持續減少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i)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百萬元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完成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8.08百萬港元，其中約34.0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約34.04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運營。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並協定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24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與Metaverse科技有關的業務，以併入本集團現有旅遊業務。

經考慮(i)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財政資源及債務狀況；(i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多年來不斷惡化，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7.3%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04.2%；及(iii)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按年計算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政資源（包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其現有債務及營運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擬將約48.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約9.6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等其他替代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當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董事認為，鑒於利息付款要求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債務融資並非可行方法。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8日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較早前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此，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本公司以特別授權方式進一步配售新股份，否則本公司無法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96.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 (i) 約4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 約3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包括營運及二次開發旅遊景點，向中國高校提供旅遊服務及向政府機關職工提供與療休養有關的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
- (iii) 約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彼等之所有供股 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斌鋒先生	9,172,000	1.53	12,229,333	1.53	9,172,000	1.15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8,062,000	8.01	64,082,667	8.01	48,062,000	6.01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7,420,000	31.23	249,893,333	31.23	187,420,000	23.43
KV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6,750,000	6.12	49,000,000	6.12	36,750,000	4.60
D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544,700	4.26	34,059,600	4.26	25,544,700	3.19
Q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864,000	4.98	39,818,667	4.98	29,864,000	3.73
小計	<u>336,812,700</u>	<u>56.13</u>	<u>449,083,600</u>	<u>56.13</u>	<u>336,812,700</u>	<u>42.11</u>
QZ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4)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CX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3,468,000	0.58	4,624,000	0.58	3,468,000	0.43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附註6)	—	—	—	—	200,000,000	25.00
其他公眾股東	<u>252,783,300</u>	<u>42.13</u>	<u>337,044,400</u>	<u>42.13</u>	<u>252,783,300</u>	<u>31.60</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擁有。
2. QJ Holdings Limited由何斌鋒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擁有。
3. QZ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裘鄭女士擁有。
4.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濱先生擁有。
5. CXD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曉冬先生擁有。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應於合理範圍內竭盡全力促使由其促成之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促使由其促成之每名及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

(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之任何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力基準而非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進行的包銷將不會引致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v)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同意連同其他分包銷商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2021年11月8日 及2021年12月 2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8.08百萬港元	約34.0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餘款約34.04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無論是否根據勞工處在2019年6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斷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3月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現時訂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日(交易時間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有關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